

证券代码：002268 证券简称：卫士通 公告编号：2021-027

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9日下午14:5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卫士通公司208会议室。
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王文胜。

6、会议的召开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6名，代表股份数为330,512,71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0541%。其中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9名，代表股份数为33,017,65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014%。

(1)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名，代表股份数为297,539,05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1579%；

(2)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7名，代表股份数为32,973,65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96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议案审议情况如下：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选举何松先生、仲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1《关于选举何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30,539,8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8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3,044,75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821%。

1.2《关于选举仲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30,480,3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2,985,2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19%。

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

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艳、丁婧雅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